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01號

原告 李瑋潛

訴訟代理人 李益成

被告 何丞耀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以終止兩造間租賃契約為由，請求被告返還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，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以上開土地價額計算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03,350元（計算式：6,581平方公尺×350元＝2,303,3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5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書記官 賴葵樺